

# 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在梅州市蕉岭县组织召开《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代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代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部门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技术协助单位梅州市坤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梅州市创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粤珠环保(广东)有限公司代表,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位于蕉岭县金城工业园区内桃源东路北侧耀婆岌。本扩建项目主要经营水泵生产,从原有产量500吨/年(8750台)扩大到2000吨/年(35000台),增加塑胶配件、纤维件和铸件的生产。扩建后为1栋1层铸造车间,1栋1层水泵车间、1栋1层机加工车间、1栋5层主厂房和1栋4层办公楼。项目于2018年4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4日取得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8〕28号)。扩建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

投资 1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

本次验收范围为《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扩建项目审批意见相关内容和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符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情况

### 1、废水

扩建项目营运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扩建项目营运期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的水质浓度日均值均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扩建项目营运期的主要生产工艺有水泵生产工艺、铸件生产工艺、塑胶配件生产工艺和纤维件（玻璃钢）生产工艺，设置有 8 根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VOCs、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等。

#### ①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项目采取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设备与厂界均保持一定的距离等措施降噪。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金属氧化物、废树脂砂、纤维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固体废弃物储存间,委托东莞市固清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委托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符合《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中颗粒物总量指标:3.0407t/a, VOCs 总量指标:0.453t/a。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已按规定申领了项目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二）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2、要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并执行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该建设项目周边地区有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

3、各车间区域名称需有显著标识，并把各生产工艺流程图悬挂在相应的位置。

4、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暂存、转运环节的管理和规范性处理，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减少可能由此造成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

5、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按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

## 五、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 验收组人员信息

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会成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备注
1	蕉岭县环保局		陈树东	
2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陈显武	环保部门代表
3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高工	钟文东	
4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高工	陈丹芳	
5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陈剑红	
6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工程师	丁加良	
7	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树东	
8	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瑞芳	
9	梅州剑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宇辉	
10	梅州华坤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显武	
11				
12				
13				
14				
15				
16				
17				